

# 北 京 大 学

校办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调整校内用电价格的通知

校本部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20〕1708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一般工商业用户电度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.74分。学校按照现行市场电价对校内商业用电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居民用电价格

继续按照北京市居民阶梯电价标准执行。

### 二、其他用电价格

1. 学生宿舍、学生食堂、学生浴室、园林绿化、教学科研实验楼、公共教室楼、行政办公楼、后勤服务设施的用电价格不变，仍按现行标准执行；

2. 公司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写字楼、校内建筑施工等的用电价格统一调整为每千瓦时1.0763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电价调整后，后勤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电力便民服务水平，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后勤有关部门，做好收费工作。



(主动公开)

---

校内发送：校本部各单位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